

公用事业

周报（08.05-08.09）：

扎实推进高耗能行业降碳行动，加强标准计量基础工作构建双碳支撑体系

投资要点：

➤ **行情回顾：**8月5日-8月9日，电力板块下降1.28%，燃气板块下降1.36%，水务板块下降1.62%，环保板块下降1.62%，同期沪深300指数下降1.56%。

➤ **新设电解铝绿电消费比例目标，扎实推进节能降碳行动：**2024年8月2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2024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为推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向重点用能单位分解，24年新设电解铝行业绿色电力消费比例目标。其中四川、青海、云南比例目标较高，达到70%；山东最低，为21%。此外，电解铝行业企业绿色电力消费比例完成情况以绿证核算。此前，《电解铝行业节能降碳专项行动计划》指出，支持电解铝企业通过绿证绿电交易、建设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等方式，积极增加可再生能源消费。《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提出推进有色金属行业节能降碳改造。我国持续发布相关文件，扎实推进高耗能行业节能降碳行动，深入挖掘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潜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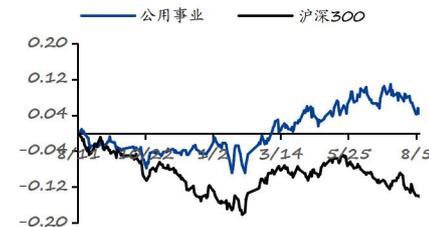
➤ **加强标准计量基础工作，构建‘双碳’支撑体系：**2024年8月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和生态环境部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建设行动方案（2024—2025年）》，旨在加快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工作，有效支撑我国碳排放双控（即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和碳定价政策体系建设。《方案》分别从标准和计量两方面对“十四五”后两年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工作作出具体部署，聚焦当前标准计量工作的短板弱项和薄弱环节，针对性部署实施16项重点任务。后续随着标准计量工作的有序推进，有望助力实现“双碳”目标，促进绿色低碳转型。

➤ **投资建议：**扎实推进节能降碳行动，构建双碳支撑体系。水电板块建议关注长江电力、黔源电力，谨慎建议关注国投电力、华能水电、川投能源；煤电低碳改造方案出炉，低碳化改造升级推动降低煤电碳排放水平，引领煤电行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火电板块建议关注中能股份、福能股份，谨慎建议关注华电国际、江苏国信、浙能电力；核电板块建议关注中国核电，谨慎建议关注中国广核；绿电板块建议关注三峡能源，谨慎建议关注龙源电力、浙江新能、中绿电。环卫电动化趋势向好，市场渗透率稳步提升，推动固废治理行业发展。建议关注相关设备企业盈峰环境、宇通重工、福龙马；建议关注固废治理板块的旺能环境、瀚蓝环境、三峰环境、永兴股份、高能环境、光大环境。

➤ **风险提示：**需求下滑；价格降低；成本上升；降水量减少；地方财政压力。

强于大市（维持评级）

一年内行业相对大盘走势



团队成员

分析师：严家源(S0210524050013)

yjy30561@hfzq.com.cn

分析师：尚硕(S0210524050023)

ss30574@hfzq.com.cn

联系人：闫燕燕(S0210123070115)

yyy30238@hfzq.com.cn

相关报告

- 1、【华福电力公用】行业动态跟踪：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建设，聚焦关键环节力争新突破——2024.08.08
- 2、周报（7.29-8.2）迎峰度夏最大电力负荷快速攀升，碳排放双控体系进一步完善——2024.08.04
- 3、公用事业行业周报（24-30）：推动高耗能行业节能降碳，关注台风“格美”影响范围，动力电池回收迎新机——2024.07.28



正文目录

1 每周观点.....	3
1.1 行情回顾.....	3
1.2 行业观点.....	4
1.2.1 新设电解铝绿电消费比例目标，扎实推进节能降碳行动.....	4
1.2.2 加强标准计量基础工作，构建‘双碳’支撑体系.....	6
1.2.3 行业集中度提升，关注环卫电动化进程.....	7
2 行业动态.....	8
2.1 电力.....	8
2.2 环保.....	12
2.3 水务.....	13
3 公司公告.....	14
3.1 电力.....	14
3.2 燃气.....	17
3.3 环保.....	17
3.4 水务.....	18
4 投资组合及建议.....	18
5 风险提示.....	19

图表目录

图表 1: 8月5日-8月9日，公用事业子板块环保和水务板块跌幅最大.....	3
图表 2: 8月5日-8月9日，公用事业各子板块涨跌幅榜.....	4
图表 3: 扎实推进电解铝行业节能降碳.....	4
图表 4: 各省（区、市）2024年、2025年电解铝行业绿色电力消费比例.....	5
图表 5: 《关于进一步强化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建设行动方案（2024—2025年）》重点内容.....	6
图表 6: 2024年上半年各类新能源环卫车销量占比.....	7
图表 7: 2024年上半年各新能源环卫车企销量占比.....	7



1 每周观点

1.1 行情回顾

8月5日-8月9日，电力板块下降1.28%，燃气板块下降1.36%，水务板块下降1.62%，环保板块下降1.62%，同期沪深300指数下降1.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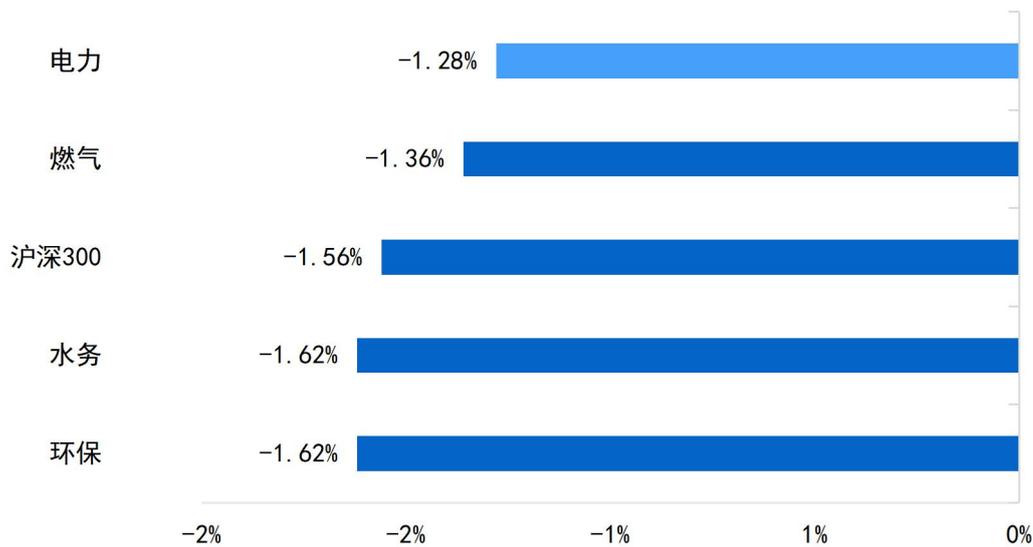
各子板块涨跌幅榜前三的公司分别为：

- 电力：ST聆达、东旭蓝天、明星电力；
- 环保：清研环境、法尔胜、神雾节能；
- 燃气：ST浩源、ST金鸿、ST升达；
- 水务：深水海纳、国中水务、华骐环保。

各子板块涨跌幅榜后三的公司分别为：

- 电力：大连热电、皖能电力、百通能源；
- 环保：福龙马、森远股份、宇通重工；
- 燃气：大众公用、新天然气、东方环宇；
- 水务：科净源、联合水务、嘉戎技术。

图表 1: 8月5日-8月9日，公用事业子板块环保和水务板块跌幅最大



来源：wind，华福证券研究所


图表 2: 8月5日-8月9日, 公用事业各子板块涨跌幅榜

板块	涨跌幅榜前三名		涨跌幅榜后三名	
电力	ST 聆达	23.87%	大连热电	-5.45%
	东旭蓝天	15.45%	皖能电力	-5.00%
	明星电力	5.12%	百通能源	-4.97%
环保	清研环境	9.31%	福龙马	-13.23%
	法尔胜	8.66%	森远股份	-9.78%
	神雾节能	7.62%	宇通重工	-9.12%
燃气	ST 浩源	10.18%	大众公用	-10.11%
	ST 金鸿	6.72%	新天然气	-6.32%
	ST 升达	2.92%	东方环宇	-4.36%
水务	深水海纳	1.88%	科净源	-6.32%
	国中水务	1.13%	联合水务	-6.26%
	华骐环保	0.28%	嘉戎技术	-5.92%

来源: iFind, 华福证券研究所

1.2 行业观点

1.2.1 新设电解铝绿电消费比例目标, 扎实推进节能降碳行动

2024年8月2日, 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2024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为推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向重点用能单位分解, 24年新设电解铝行业绿色电力消费比例目标。其中四川、青海、云南比例目标较高, 达到70%; 山东最低, 为21%。此外, 电解铝行业企业绿色电力消费比例完成情况以绿证核算。

此前, 《电解铝行业节能降碳专项行动计划》指出, 支持电解铝企业通过绿证绿电交易、建设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等方式, 积极增加可再生能源消费。《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提出推进有色金属行业节能降碳改造。我国持续发布相关文件, 扎实推进高耗能行业节能降碳行动, 深入挖掘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潜力。

图表 3: 扎实推进电解铝行业节能降碳

时间	文件	相关内容
2024.5.29	《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	推进有色金属行业节能降碳改造。 推广高效稳定铝电解、铜钼连续吹炼、竖式还原炼镁、大型矿热炉制硅等先进技术, 加快有色金属行业节能降碳改造。 到2025年底, 电解铝行业能效标杆水平以上产能占比达到30%, 可再生能源使用比例达到25%以上 ; 铜、铅、锌冶炼能效标杆水平以上产能占比达到50%; 有色金属行业能效基准水平以下产能完成技术改造或淘汰退出。 2024—2025年, 有色金属行业节能降碳改造形成节能量约500万吨标准煤、减排二氧化碳约1300万吨。
2024.7.3	《电解铝行业节能降碳专项行动计划》	到2025年底, 电解铝行业能效标杆水平以上产能占比达到30%, 能效基准水平以下产能完成技术改造或淘汰退出, 行业可再生能源利用比例达到25%以上 , 再生铝产量达到1150万吨。通过实施节能降碳改造, 电解铝行业2024年—2025年形成节能量约250万吨标准煤、减排二氧化碳约650万吨。 实施非化石能源替代。 积极支持电解铝企业扩大风电、光伏、水电、生物质能等非化石能源应用 , 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 支持既有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鼓励



		<p>电解铝企业参与建设以消纳可再生能源为主的微电网，探索应用铝电解虚拟储能及柔性调控技术，提高项目用电负荷调节匹配能力。支持电解铝企业通过绿证绿电交易、建设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等方式，积极增加可再生能源消费。推动电解铝企业结合实际推广应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新能源车船、铁路、水路等清洁低碳运输方式。到2025年，清洁运输比例达到70%左右，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比例达到80%左右。</p>
2024.8.2	《关于2024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p>根据国务院印发的《2024—2025年节能降碳行动方案》（国发〔2024〕12号），为推动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向重点用能单位分解，今年新设电解铝行业绿色电力消费比例目标。</p> <p>电解铝行业企业绿色电力消费比例完成情况以绿证核算，2024年只监测不考核。</p>

来源：中国政府网，发改委，华福证券研究所

图表 4: 各省（区、市）2024 年、2025 年电解铝行业绿色电力消费比例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
2024 年、2025 年电解铝行业绿色电力消费比例

省（区、市）	2024 年电解铝行业绿色电力消费比例	2025 年电解铝行业绿色电力消费比例预期值
北京	25.30%	26.36%
天津	25.20%	25.26%
河北	25.90%	25.96%
山西	27.80%	28.86%
山东	21.00%	22.06%
内蒙古	28.00%	29.06%
辽宁	25.40%	26.46%
吉林	38.50%	39.56%
黑龙江	32.60%	33.66%
上海	31.30%	32.36%
江苏	25.20%	25.26%
浙江	24.70%	25.76%
安徽	24.30%	25.36%
福建	24.40%	25.46%
江西	32.70%	33.76%
河南	33.60%	34.66%
湖北	45.30%	46.36%
湖南	46.80%	47.86%
重庆	37.70%	38.76%
四川	70.00%	70.00%
陕西	26.20%	27.26%
甘肃	51.70%	52.76%
青海	70.00%	70.00%
宁夏	34.30%	35.36%
新疆	23.60%	24.66%
广东	29.50%	30.56%
广西	39.20%	40.26%
海南	22.80%	23.86%
贵州	37.00%	38.06%
云南	70.00%	70.00%

来源：发改委，华福证券研究所



1.2.2 加强标准计量基础工作，构建‘双碳’支撑体系

2024年8月8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和生态环境部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建设行动方案（2024—2025年）》，旨在加快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工作，有效支撑我国碳排放双控（即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和碳定价政策体系建设。

明确 24-25 年“双碳”领域标准&实施规划。《方案》分别从标准和计量两方面对“十四五”后两年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工作作出具体部署，聚焦当前标准计量工作的短板弱项和薄弱环节，针对性部署实施 16 项重点任务。针对重点领域，《方案》强调加快推进电力、煤炭、钢铁、有色、纺织、交通运输、建材、石化、化工、建筑等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核算标准和技术规范的研究及制修订。此外，在“双碳”计量方面，要求加快高精度多组分气体快速分析探测仪、光谱仪等仪器的研制，对国产碳排放在线监测系统开展计量性能测试评价，加强相关计量仪器研制和应用。后续随着标准计量工作的有序推进，有望助力实现“双碳”目标，促进绿色低碳转型。

图表 5: 《关于进一步强化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建设行动方案（2024—2025 年）》重点内容

关于进一步强化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建设行动方案（2024—2025 年）	
总体目标	<p>2024 年，发布 70 项碳核算、碳足迹、碳减排、能效能耗、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国家标准，基本实现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核算标准全覆盖。</p> <p>2025 年，面向企业、项目、产品的三位一体碳排放核算和评价标准体系基本形成，重点行业和产品能效技术指标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建设 100 家企业和园区碳排放管理标准化试点。</p>
重点任务	<p>（一）加快企业碳排放核算标准研制。加快推进电力、煤炭、钢铁、有色、纺织、交通运输、建材、石化、化工、建筑等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核算标准和技术规范的研究及制修订。</p> <p>（二）加强产品碳足迹标识标准建设。加快研制新能源汽车、光伏、锂电池等产品碳足迹国家标准，服务外贸出口新优势。</p> <p>（三）加大项目碳减排标准供给。开展能效提升、可再生能源利用、余能利用、甲烷减排与利用等典型项目碳减排核算标准研制工作。</p> <p>（四）推动碳减排和碳清除技术标准攻关。制定生态碳汇、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碳清除技术标准，尽快出台碳捕集利用与封存量化与核查、相关术语等通用标准。</p> <p>（五）提高工业领域能耗标准要求。修订提高钢铁、炼油、燃煤发电机组、制浆造纸、工业烧碱、稀土冶炼等重点行业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全面提升能效水平，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p>（七）加强重点产品和设备循环利用标准研制。开展退役光伏设备、风电设备、动力电池回收利用标准研制，加大新能源产品设备的绿色设计标准供给。</p> <p>（十）加强“双碳”相关计量仪器研制和应用。加快高精度多组分气体快速分析探测仪、光谱仪等碳核算、碳监测相关计量仪器的研制。组织对国产碳排放在线监测系统（CEMS）开展计量性能测试评价。</p> <p>（十一）加强计量对碳排放核算的支撑保障。制定重点排放单位碳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规范，推动企业碳排放计量器具配备。</p> <p>（十三）加强重点领域计量技术研究。推动加强火电、钢铁、水泥、石化、化工、有色等重点行业和领域碳计量技术研究。</p>



保障措施	<p>(三) 开展先行先试。面向企业和园区开展碳排放管理标准化试点；到 2025 年建设 100 家试点企业和园区；在山东、浙江等地组织 200 家以上企业开展碳计量审查试点。</p> <p>(四) 加大经费支持。各级财政通过设立专项资金等方式加大对碳计量基础能力建设、基础通用和急用先行标准的支持力度。统筹利用资金渠道，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支持碳排放统计核算和碳监测关键计量技术研究、仪器设备研发和应用、计量技术规范制定等。</p> <p>(五) 深化国际合作。在电动汽车、新型电力系统、生态碳汇等领域提出一批国际标准提案，加强新领域新技术国际合作。</p>
------	---

来源：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华福证券研究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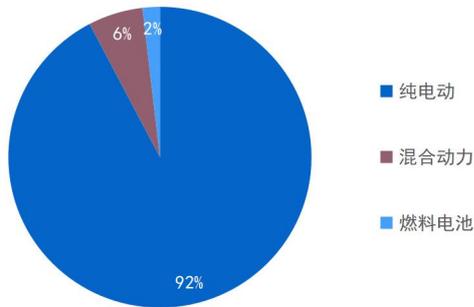
1.2.3 行业集中度提升，关注环卫电动化进程

根据第一专用车网数据，2024 年 6 月我国新能源环卫车销售 523 辆，环比（今年 5 月 667 辆）下降 21.6%，同比（去年 6 月 407 辆）增长 28.5%。2024 上半年，由于多地地方财政承压，环卫车整体采购计划有所缩减，导致环卫车大盘（含传统燃油环卫车、新能源环卫车等）整体下滑 21.3% 的情况下，新能源环卫车销量实现逆势增长，主要受益于国家及地方政策对于新能源车辆的支持。2024 年 1-6 月新能源环卫车累计销售 3257 辆，同比增长 32%，环卫车大盘的整体销量为 37200 辆，新能源环卫车市场渗透率为 8.8%，比去年同期提升 2.7 个 pct。

根据终端上牌数据，按技术路线划分，2024 年上半年，纯电动环卫车累计销售 3007 辆，同比增长 44.6%，新能源环卫车市场占比为 92.3%；混合动力车辆累计销售 190 辆，同比下降 38.5%；燃料电池环卫车累计销售 60 辆，同比下降 2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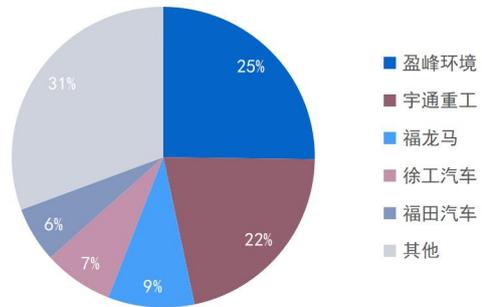
根据终端上牌数据，2024 年 1-6 月新能源环卫车 TOP5 分别为盈峰环境、宇通重工、福龙马、徐工汽车、福田汽车，销量分别为 821 辆、700 辆、299 辆、244 辆、194 辆，分别同比增长-10.4%、75.0%、63.4%、171.1%、288%；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25.2%、21.5%、8.9%、7.5%、6.0%，前五大企业市场占有率合计为 69.3%，相较于 2023 年上半年的 66.4%，市场集中度进一步提升。

图表 6: 2024 年上半年各类新能源环卫车销量占比



来源：第一专用车网，华福证券研究所

图表 7: 2024 年上半年各新能源环卫车企销量占比



来源：第一专用车网，华福证券研究所



2 行业动态

2.1 电力

■ 陕西发改委、农业农村厅印发《关于开展陕西省千村万户“光伏+”乡村振兴示范项目的通知》（2024/08/05）

文件提出：全省每个乡镇确定1个行政村，选择光伏或光暖项目建设模式，每个村建设容量约2兆瓦，进行整村光伏（光暖）项目示范。到今年年底，全省建成约1000个共200万千瓦左右整村屋顶分布式光伏光暖示范项目。

■ 国家能源局发布关于2024年6月全国新增建档立卡新能源发电项目情况的公告（2024/08/05）

2024年6月，全国新增建档立卡新能源发电（不含户用光伏）项目共3136个，其中风电项目235个，光伏发电项目2877个（集中式光伏发电项目186个，工商业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2691个），生物质发电项目24个。

■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达河北省2024年风电、光伏发电年度开发建设方案第一批项目（2024/08/05）

风光总规模约为17.142GW，其中光伏约为13.9561GW、风电3.18653GW。总配储规模预计3.08182GW/8.93151GWh。其中风光保障性并网项目共114个、9992.98MW，预计配储规模1697MW/3395MWh。

■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国家数据局制定了《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4—2027年）》（2024/08/06）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重要指示精神 and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意见》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加快推进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国家数据局制定了《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4—2027年）》。

■ 贵州省能源局发布《关于清理贵州省“十四五”风电光伏发电建设规模第三批项目的通知》（2024/08/06）

现对47个逾期或不能实施的风电、光伏发电项目进行清理，项目总装机388万千瓦。其中33个风电项目，总装机247.9万千瓦；14个光伏项目，总装机140万千瓦。

■ 象山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象山县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实施方案的通知（2024/08/06）

通知指出，推动能源设备更新改造。推动符合条件的风力发电、光伏发电设备



更新改造，提升装机容量和发电效率。支持新能源领域整机、零部件生产企业购买工艺更加先进、更加节能环保的生产设备，满足新能源市场日益增长的产能需求。到2027年完成2.55万千瓦风电机组更新。

■ 行业新闻（2024/08/06）

近千块量子安全物联网燃气表已在安徽合肥3个小区成功挂表，经半年多稳定运行，为燃气表通讯、数据传输等提供更高级别的安全防护。这也是量子安全物联网燃气表在国内首次实现批量化商业应用。

■ 发改委等三部门印发《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行动方案(2024—2027年)》 (2024/08/06)

其中提到，实施一批算力与电力协同项目。统筹数据中心发展需求和新能源资源禀赋，科学整合源荷储资源，开展算力、电力基础设施协同规划布局。探索新能源就近供电、聚合交易、就地消纳的“绿电聚合供应”模式。整合调节资源，提升算力与电力协同运行水平，提高数据中心绿电占比，降低电网保障容量需求。探索光热发电与风电、光伏发电联营的绿电稳定供应模式。加强数据中心余热资源回收利用，满足周边地区用热需求。

■ 行业新闻（2024/08/06）

据北极星不完全统计，2024年以来，已有内蒙古、山西、河北、山东、安徽、湖北、广西7个省份、31个地区公布了超87.57GW新能源项目指标，其中已明确的光伏项目超44.077GW，风电项目约43.094GW，光热项目400MW。

■ 全球核电建设领域首个大型龙门吊整体提升完成（2024/08/06）

8月5日，世界核电建设领域首个大型龙门吊——国家电投广东廉江核电1600吨龙门吊组装提升工作顺利完成。该龙门吊为双主梁、大吨位、大跨度门式起重机，跨距121米，最大起吊能力达1600吨，净提升高度达103米。整体提升工作历时近10天，标志着龙门吊安装工作进入了新的阶段。

■ 多省份的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大幅提升，电解铝行业首次被纳入监测范围（2024/08/06）

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能源局近日发布了《关于2024年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其中大多数省份的消纳责任权重较去年提高了三个百分点以上，幅度明显增大。此外，今年还新设了电解铝行业的绿色电力消费比例目标。这一政策变动对投资者来说意味着可再生能源领域将获得更多支持和发展机会，同时也提示电解铝行业需关注绿色电力的使用情况。

■ 田湾核电站6号机组发生0级运行事件（2024/08/06）



2024年7月22日，田湾核电站6号机组在满功率运行状态下，因汽轮机出现振动高信号叠加凝汽器故障信号，导致机组停机停堆。事件发生后，田湾核电站6号机组处于安全状态，三道安全屏障完整，没有放射性物质对外释放。根据国际核事件分级标准（INES），该事件被界定为0级事件，即不具有安全意义的微小事件。此次事件表明了核电站在运行过程中采取了严格的监控和安全措施，能够在出现异常情况下及时响应，确保核设施的安全稳定。

■ 北极星电力网对上半年有重要动态的火电项目进行了汇总(2024/08/07)

根据北极星电力网的不完全统计，上半年我国共有161个火电项目正在各地拟建/在建/投产，其中，有9个火电项目新获得核准批复，26个项目正式开工建设，21个项目投入运行。

■ 行业新闻 (2024/08/07)

近日，中国电建中标四川省规模最大风电项目——牦牛山风电场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将引领新能源领域规划建设，为雅砻江流域水风光一体化基地赋能。牦牛山风电场位于四川省凉山州西昌市境内，项目由中国电建所属成都院完成规划论证及前期可研设计；水电七局、水电五局、成都院分别总承包建设项目3个标段。场址海拔2500米至4000米，总装机规模60万千瓦，共包含96台单机容量为6.25兆瓦的风力发电机组。年利用小时数2610小时，每年平均发电量15.7亿千瓦时，相当于78.5万个普通家庭一年的用电量。

■ 行业新闻 (2024/08/07)

8月4日，云南省保山市人民政府发布该市2024年第一批光伏项目优选投资开发主体项目、2023年第二批新能源项目优选投资开发主体项目（施甸县）竞争性优选公告，合计招标规模77.96万千瓦。根据招标公告，保山市2024年第一批光伏项目优选投资开发主体项目优选共分为4个标段，涉及12个光伏项目，总规模62.96万千瓦。

■ 2023年湖南电力市场结算概况 (2024/08/08)

发电企业累计结算上网电量1310.97亿千瓦时，电费632.27亿元；售电公司累计结算合同电量852.37亿千瓦时，交易盈利1.75亿元。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累计结算合同电量334.17亿千瓦时。2023年，发电企业省内平均结算价差70.35元/兆瓦时；售电公司平均购电价差69.15元/兆瓦时，零售用户平均价差71.10元/兆瓦时。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用户平均价差70.57元/兆瓦时。

■ 江西发改委发布关于阶段性短暂性恢复执行尖峰电价的通知 (2024/08/08)

受持续晴热高温天气影响，省日最高用电负荷常态化保持高位运行。为有效应对电力缺口，执行尖峰电价时间暂定8月7日~8月25日，尖峰时段为20:30~22:30。



■ 行业新闻 (2024/08/08)

近日，由北京院勘测设计的山东潍坊抽水蓄能电站地下厂房开挖顺利完成，正式向机电安装标移交工作面，标志着电站实现又一关键节点目标，工程建设正式进入机电安装阶段，为电站投产发电奠定坚实基础

■ 行业新闻(2024/08/08)

近日，为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分布式光伏并网消纳工作，提升对新能源的消纳能力，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江苏省发改委发布《关于高质量做好全省分布式光伏并网消纳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征求意见稿》指出，要充分发挥电网配置平台作用、科学推进系统调节能力提升、积极促进网源协调发展、大力优化接网服务流程。

■ 吉林松原市能源局关于松原绿电园区 30 万千瓦风电项目建设指标竞争性配置优选公告(2024/08/08)

公告显示，按照省能源局、省发改委和省国网公司联合下发《吉林省绿电园区建设方案（试行）》《吉林省能源局关于下达松原绿电园区 30 万千瓦风电项目建设指标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松原绿电园区年用电量在 10 亿千瓦时以内，需配套建设 30 万千瓦风电项目满足园区供电，配套新能源项目要落实调峰和消纳责任，保障新增新能源利用率不低于吉林省要求的平均利用水平。

■ 国内供热量最大的燃煤发电机组开工(2024/08/09)

项目位于山西省大同市云冈经开区工程总投资 79 亿元建设 2 台 100 万千瓦超超临界、直接空冷热电联产燃煤发电机组同步建设脱硫、脱硝和除尘系统可实现污染物近零排放。

■ 三峡集团布局天津海上风电基地 (2024/08/09)

近日，三峡(天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 10 亿元。新公司由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1%)、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34%)和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15%)共同持股。

■ 云南省全力保障能源电力安全稳定供应 (2024/08/09)

2024 年上半年，云南省发电增速居全国首位，清洁能源占比超 90%，新能源总装机容量突破 4000 万千瓦。绿电支撑工业“新三样”不断壮大，为全省经济平稳运行作出重要贡献。预计下半年电力供需总体平衡，但随着重点项目加速落地，省内用电需求持续攀升，今冬明春保供电形势依然面临挑战。

■ 新疆哈密“疆电入渝”特高压工程送电端开启架线施工。(2024/08/09)

8 月 8 日，“疆电入渝”特高压工程——哈密—重庆±800 千伏特高压直流输电



工程送电端新疆段拉开架线施工的序幕，全面进入导线展放阶段。截至目前，工程基础浇筑作业已完成 100%，铁塔组立作业已完成 55%，预计在年底实现新疆段全线贯通。工程投产后每年可向重庆输送电量超过 360 亿千瓦时，相当于替代燃煤消耗 600 万吨，减排二氧化碳 1650 万吨。

2.2 环保

■ 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生态环境部发布《关于进一步强化碳达峰碳中和标准计量体系建设行动方案（2024—2025 年）的通知》（2024/08/08）

目标 2024 年，发布 70 项碳核算、碳足迹、碳减排、能效能耗、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国家标准，基本实现重点行业企业碳排放核算标准全覆盖。2025 年，面向企业、项目、产品的三位一体碳排放核算和评价标准体系基本形成，重点行业和产品能效能效技术指标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建设 100 家企业和园区碳排放管理标准化试点。2025 年底前，研制 20 项计量标准和标准物质，开展 25 项关键计量技术研究，制定 50 项“双碳”领域国家计量技术规范，关键领域碳计量技术取得重要突破，重点用能和碳排放单位碳计量能力基本具备，碳排放计量器具配备和相关仪器设备检定校准工作稳步推进。

■ 山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山西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2024/08/06）

行动方案对山西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作出总体要求，到 2025 年，全省固体废物产生强度明显下降，综合利用水平显著提升，无害化处置能力有效保障，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作用明显。到 2027 年，全省固体废物产生强度在 2025 年基础上进一步下降，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到全国平均水平，固体废物现代化治理体系基本形成，治理能力明显提升。

■ 广东省财政厅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农村环境整治资金（第二批）（2024/08/07）

本次下达资金 25061 万元。

■ 江苏省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24〕53 号）（2024/08/07）

其中提到，到 2025 年，全省 PM2.5 浓度总体达标，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不高于 0.2%，各设区市 PM2.5 浓度比 2020 年下降 10%，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国家下达的减排目标。

■ 江苏省人民政府发布《江苏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24/08/05）



其中提出江苏省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有序推进铸造、垃圾焚烧发电、玻璃、有色、石灰、矿棉等行业深度治理。持续推进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力争2024年底前完成单机10万千瓦及以上煤电机组深度脱硝改造任务。到2025年底，全省水泥和焦化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实施重点行业绩效等级提升行动。

■ 安徽省财政厅、安徽省生态环境厅联合下达关于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第二批）的通知（2024/08/05）

本次下达资金38057万元，用于促进大气质量改善，支持开展减污降碳等方面相关工作。

■ 中国人民银行等五部门印发《关于开展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加强金融支持乡村全面振兴专项行动的通知》（2024/08/05）

其中提出，加大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生态文明建设金融支持。主动对接各地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及时响应信贷需求。聚焦农村厕所粪污和生活污水垃圾治理、村容村貌提升等重点领域，开发人居环境贷款产品，支持各地将符合条件的项目打捆打包交由合格主体实施，在收益自平衡和经营可持续的前提下给予综合融资支持。丰富绿色信贷产品体系，支持荒漠化综合防治，助推“三北”等重点生态工程建设。

■ 《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明确垃圾发电上网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发布（2024/08/05）

文件提到，省内以生活垃圾（含农林废弃物，下同）为原料的、纳入中央补贴规模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均先按其入厂垃圾处理量折算上网电量，每吨生活垃圾折算上网电量定为280千瓦时，垃圾发电上网电价按项目全容量并网当年的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其余上网电量执行河北省当期燃煤发电基准价（河北电网0.3644元/千瓦时，冀北电网0.372元/千瓦时）。未纳入中央补贴规模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上网电价按《关于生物质发电上网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执行。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构建碳排放双控制度体系工作方案》的通知（2024/08/06）

目标到2025年，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进一步完善，一批行业企业碳排放核算相关标准和产品碳足迹标准出台实施，国家温室气体排放因子数据库基本建成并定期更新，相关计量、统计、监测能力得到提升，为“十五五”时期在全国范围实施碳排放双控奠定基础。

2.3 水务

■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7部门印发《福建省城市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和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2024-2025年）》（2024/08/09）



提出聚焦市政管网排查与病害修复、城区污水管网建设、城中村和老旧小区雨污分流改造、污水厂建设和提标改造、污水提升泵站建设、黑臭水体和排口整治等六类工程建设，开展集中攻坚，实施项目化推进、清单化管理。

■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关于国家标准《城镇污水再生利用分类（修订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2024/08/08）

本文件规定了城镇污水再生利用分类类别，适用于水资源综合利用规划和城镇污水再生利用工程的规划、建设和管理，为制定城镇污水再生利用各类水质标准提供依据。

3 公司公告

3.1 电力

【久立特材】公司于2024年8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具体实施相关事宜。上述额度的有效期限为自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2024/08/06）

【中国核电】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核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4〕284号），国务院国资委已原则同意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总体方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于2024年8月5日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但仍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2024/08/06）

【三峡能源】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8元（含税）。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28,621,379,2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2.32亿元（含税），占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比例为31.09%。（2024/08/06）

【节能风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等议案。（2024/08/06）

【长源电力】公司于2024年8月7日宣布，其全资子公司国能长源汉川发电有限公司在湖北省汉川市华严农场的100MW渔光互补光伏发电一期项目已取得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核发的电力业务许可证并完成涉网试验，实现全容量并网发电。



(2024/08/06)

【国电电力】公司在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注册稿）中提到，2023年公司发电量达4,526.36亿千瓦时，整体发电业务呈现波动上升趋势。公司全年获取新能源建设指标1,674万千瓦，核准备案1,528.80万千瓦，开工853.64万千瓦，新增装机724.57万千瓦，再创历史新高。（2024/08/07）

【长源电力】2024年7月，公司完成发电量28.29亿千瓦时，同比降低7.17%。其中火电发电量同比降低13.08%，水电发电量同比增长14.44%，新能源发电量同比增长36.45%。公司2024年1-7月累计完成发电量210.56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2.40%。其中火电累计发电量同比增长9.99%，水电累计发电量同比增长9.06%，新能源累计发电量同比增长56.20%。（2024/08/07）

【上海电力】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发行了2024年度第十五期超短期融资券，计息方式为付息固定利率，债务融资工具期限为72日，票面利率为1.87%（年化），发行总额26亿元。（2024/08/07）

【华能国际】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2024年度第八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额为50亿元人民币，期限为85天，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1.83%。（2024/08/08）

【华能水电】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2024年度第三期绿色中期票据（科创票据）的发行。本期债券品种一发行额为人民币5亿元，期限为3+N年，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2.06%；品种二发行额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为5+N年，单位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发行利率为2.17%。（2024/08/08）

【龙源电力】公司于2024年8月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7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2024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案方式审议《关于选举张彤先生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的议案》。（2024/08/08）

【新筑股份】公司于2024年8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公司向汇丰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等议案。（2024/08/08）

【韶能股份】2024H1，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83亿，同比-0.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7亿，同比+297.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56亿，同比+540.3%；基本每股收益0.1542元/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运行电力总装机规模广东省内70万千瓦，其中水电31.5万千瓦；生物质能发电36万千瓦；光伏2.5万千瓦。湖南省内48.5万千瓦；水电36.5万千瓦；综合利用发电12万千瓦。（2024/08/09）



【甘肃能源】2024H1，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2.35 亿元，同比+14.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6 亿元，同比+18.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83 亿元，同比 16.8%；基本每股收益 0.1792 元/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控股装机容量为 353.97 万千瓦，其中，控股水电装机容量 170.02 万千瓦；控股风电装机容量 110.35 万千瓦；控股光伏装机容量 73.6 万千瓦。（2024/08/09）

【金开新能】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1)审议《金开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拟发行直接融资工具的议案 5)董事会同意选举董事尤明杨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 6)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24/08/09）

【太阳能】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中节能太阳能达拉特旗 50 万千瓦防沙治沙光伏一体化项目的议案》（2024/08/09）

【芯能科技】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芯能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股票已连续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 11.0075 元/股，触发“芯能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款。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并且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次一交易日起六个月内（即 2024 年 8 月 12 日起至 2025 年 2 月 11 日）如再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2024/08/09）

【新天绿能】2024 年 7 月主要经营数据公告。2024 年 7 月，公司及子公司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发电量 772,261.34 兆瓦时，同比减少 24.08%。2024 年 7 月，公司及子公司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输/售气量 37,610.12 万立方米，同比增加 33.67%，其中售气量 29,165.36 万立方米，同比增加 32.41%；代输气量 8,444.76 万立方米，同比增加 38.22%。（2024/08/09）

【久立特材】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8 日公告，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签署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额为人民币 5,992 万元。这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旨在推进公司重要项目的建设，公司表示该交易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2024/08/09）

【华能国际】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 2024 年度第七期中期票据的发行，发行额为 15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十年，发行利率为 2.26%。本期债券由中信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中信银行、北京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和长城证券等机构联合承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调整债务结构、偿还银行借款及即将到期的债券。（2024/08/09）

【广州发展】公司已发布公告，将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完成 2024 年度第二期超



短期融资券（品种二）的本息兑付。该债券发行金额为5亿元人民币，期限为60天，利率为1.75%。公司确保兑付资金将在规定时间内划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并由其进一步划拨至债券持有人指定账户。债券持有人需及时更新资金汇划路径，以确保顺利接收兑付款项。（2024/08/09）

3.2 燃气

【天壕能源】截至2024年8月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791,1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868,979,552股的1.01%，最高成交价为5.5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5.17元/股，成交总金额为46,951,600.12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2024/08/06）

【贵州燃气】遵义公司近日向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营业部申请流动资金贷款，贷款金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公司按照持股比例92.12%为遵义公司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3,684.8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763.6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子公司合计为遵义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448.40万元。（2024/08/07）

【佛燃能源】公司2024上半年度营业收入141.24亿元，同比增长27.43%；归母净利润2.89亿元，同比增长5.44%；归母扣非2.75亿元，同比增长11.68%。（2024/08/08）

【大众公用】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公告，公司已决定使用不超过15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本次委托理财的对象为国内信誉良好的金融机构，产品包括多种银行理财产品，总金额为10.7亿元人民币。此举旨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且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作。（2024/08/09）

【美能能源】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公告，决定增加上海子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1,000万元增加至3,000万元人民币。此次增资将用于支持上海子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业务拓展，并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更坚实的基础。（2024/08/09）

3.3 环保

【中再资环】政府补助：公司全资子（孙）公司于2024年7月份合计收到各类政府补助款项1108万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公司2023年归母净利润的16.74%。（2024/08/05）

【侨银股份】公司股东、实控人之一的郭倍华女士持有的3296万股（占总股本的8.07%）于2024年8月5日解除质押。（2024/08/06）



【迪森股份】股东增持：公司股东、实控人常远征先生的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截至2024年8月6日累计增持公司209.8万股（占总股本的0.44%），增持金额为726.16万元。（2024/08/06）

【冠中生态】项目中标：公司作为联合体成员拟中标“禄劝县土地整治项目（EPC+F+O）”，合同估价6亿元，工期暂定为3年。（2024/08/07）

【建科股份】计划回购：公司拟以1000-2000万元回购70.62~141.24万股（占总股本的0.38%~0.76%），回购价格上限为14.16元/股。（2024/08/09）

【侨银股份】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触发“侨银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2024/08/09）

3.4 水务

【绿城水务】项目签署：公司与天源环保组成的联合体与横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了《六景工业园区水质净化厂、六景工业园区南部水质净化厂特许经营协议》，项目预估投资13.7亿元（近期实施一期7.02亿元），特许经营期为30年。（2024/08/05）

【海天股份】公司终止收购安发国际有限公司100%股权，2024年8月6日已收到深圳市海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全额返还公司已支付的5400万元。（2024/08/06）

【津膜科技】增持完成：本次增持股份计划时间已届满，航膜科技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042,900股，占公司股本的1.01%，增持金额15,033,615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成。（2024/08/07）

4 投资组合及建议

扎实推进节能降碳行动，构建双碳支撑体系。水电板块建议关注长江电力、黔源电力，谨慎建议关注国投电力、华能水电、川投能源；煤电低碳改造方案出炉，低碳化改造升级推动降低煤电碳排放水平，引领煤电行业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火电板块建议关注申能股份、福能股份，谨慎建议关注华电国际、江苏国信、浙能电力；核电板块建议关注中国核电，谨慎建议关注中国广核；绿电板块建议关注三峡能源，谨慎建议关注龙源电力、浙江新能、中绿电。环卫电动化趋势向好，市场渗透率稳步提升，推动固废治理行业发展。建议关注相关设备企业盈峰环境、宇通重工、福龙马；建议关注固废治理板块的旺能环境、瀚蓝环境、三峰环境、永兴股份、高能环境、光大环境



5 风险提示

1) **需求下滑**。电力工业作为国民经济运转的支柱之一，供需关系的变化在较大程度上受到宏观经济运行状态的影响，将直接影响到发电设备的利用小时数。

2) **价格降低**。下游用户侧降低销售电价的政策可能向上游发电侧传导，导致上网电价降低；随着电改的推进，电力市场化交易规模不断扩大，可能拉低平均上网电价。

3) **成本上升**。煤炭优质产能的释放进度落后，且环保限产进一步压制了煤炭的生产和供应；用电需求的大幅增长提高了煤炭生产商及供应商的议价能力，导致电煤价格难以得到有效控制；对于以煤机为主的火电企业，燃料成本上升将减少利润。

4) **降水量减少**。水电的经营业绩主要取决于来水和消纳情况，而来水情况与降水、气候等自然因素相关，可预测性不高。

5) **地方财政压力**。央地共担的补贴模式，经济发展水平相对较低地区的地方财政补贴不到位；债务问题相对严重的地方政府偿债能力进一步恶化。



分析师声明

本人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本人的研究观点。本人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收到任何形式的补偿。

一般声明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的信息均来源于本公司认为可信的公开资料，该等公开资料的准确性及完整性由其发布者负责，本公司及其研究人员对该等信息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中的资料、意见及预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之后可能会随情况的变化而调整。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及资料保持在最新状态，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

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所载的信息或所做出的任何建议、意见及推测并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询价，也不构成对所述金融产品、产品发行或管理人作出任何形式的保证。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仅承诺以勤勉的职业态度，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以供投资者参考，但不就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对任何投资做出任何形式的承诺或担保。投资者应自行决策，自担投资风险。

本报告版权归“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所有。本公司对本报告保留一切权利。除非另有书面显示，否则本报告中的所有材料的版权均属本公司。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本报告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任何形式的拷贝、复印件或复制品，或再次分发给任何其他人，或以任何侵犯本公司版权的其他方式使用。未经授权的转载，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转载责任。

特别声明

投资者应注意，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本公司的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本报告中涉及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正在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和金融产品等各种金融服务。投资者请勿将本报告视为投资或其他决定的唯一参考依据。

投资评级声明

类别	评级	评级说明
公司评级	买入	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市场基准指数涨幅在 20%以上
	持有	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市场基准指数涨幅介于 10%与 20%之间
	中性	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市场基准指数涨幅介于-10%与 10%之间
	回避	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市场基准指数涨幅介于-20%与-10%之间
	卖出	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市场基准指数涨幅在-20%以下
行业评级	强于大市	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整体回报高于市场基准指数 5%以上
	跟随大市	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整体回报介于市场基准指数-5%与 5%之间
	弱于大市	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整体回报低于市场基准指数-5%以下

备注：评级标准为报告发布日后的 6~12 个月内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相对同期基准指数的相对市场表现。其中 A 股市场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恒生指数为基准，美股市场以标普 500 指数或纳斯达克综合指数为基准（另有说明的除外）

联系方式

华福证券研究所 上海

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1436 号陆家嘴滨江中心 MT 座 20 层

邮编：200120

邮箱：hfjys@hfzq.com.cn